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: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
號

聯絡人:劉貞麟

電話:(04)22177622 傳真:(04)22298240

信箱: ch0259@boch. 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文資物字第11030098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.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附件2.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附件3.「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附件4.D類一覽表、附件5.申請文件格式、附件6.縣市初審表(110D008420_110D2006029-01.pdf、110D008420_110D2006030-01.pdf、110D008420_110D2006032-01.pdf、110D008420_110D2006033-01.odt、110D008420_110D2006034-01.odt)

主旨:本局自即日起開始受理111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文化 資產古物類補助計畫至110年10月12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、69條、「文物普查列冊追 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及本局 「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古 物補助規定辦理。



- 二、本次受理申請補助項目,說明如下:
 - (一)古物維護(以基礎性維護為原則並應納入後續保存環境規劃,如涉修復則需另提出修復必要性評估報告以利審查) 及保存環境提升計畫(資本門):計畫標的需具古物身分
 - 古物維護。
 - 2、古物展藏保存相關設備、防盜保全、防減災設施或監





測設備。

到冊追蹤文物之搶救及保存環境改善:本項需檢附列冊追蹤審查紀錄。

4、數位化保存。

(二)文物普查及調查研究計畫(經常門):

- 1、文物普查建檔: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依地方總體文化 特色分類、分區或分族群規劃提案,如由轄下公私有 相關單位提案者,應整合評估納入縣市文物普查規劃 (原則不補助單點式普查計畫)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 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:第1級補助40%,第2 級補助50%、第3級補助55%,第4級補助60%、第5級補助65%。
- 2、文物或古物調查研究:經列冊追蹤之文物進行文化資產價值研究,或一般古物提報中央指定前之調查研究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:第1級補助45%,第2級補助55%、第3級補助60%,第4級補助65%、第5級補助70%。
- 3、文物普查專案管理:補助縣市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業務人力,申請條件及限制:(1)聘任年度內需有2案執行中之普查或調查計畫、(2)計畫期程至多2年(本局分年考核)、(3)需負責「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及管理古物指定資料(4)辦理轄下古物巡查並將巡查資料上傳古物監測系統,審核標準請參閱申請文件格式。本項補助經費比例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:第1級補助40%,第2級補助50%、第3級補助







60%,第4級及第5級補助70%,惟本局補助經費每年度 (12個月)最高新臺幣50萬元為限,不足額由縣市配合 款支應。

- (三)古物展覽、出版活化利用推廣計畫(經常門):本項請以 轄下古物總體考量規劃(單點計畫原則不予補助),並應 提出相關企畫書作為附件以利審查。
 - 1、古物展覽活化利用。
 - 2、古物出版。
- 三、請貴府依上開補助項目研提計畫,並進行初審及編列配合 補助款項,於本(110)年10月12日前提送申請文件(每案一 式10份)及縣市初審表函送本局,以利辦理審查事宜,資料 不齊者,請於7日內補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檢附「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、「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」、「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、D類一覽表、申請文件格式(包括計畫封面、申請計畫摘要表、計畫書、經費表等)及縣市初審表各1份(附件1-6)。

正本: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局古物遺址組電2021(09400)

